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研究，现将《江苏大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

江苏大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根据校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作风建设日常工作。

第三条 作风建设的检查考核通过日常督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网上评议等“三查一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作风建设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党政机构，机关党委作风建设考核得分为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平均分。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执行校党委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情况；二级党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是否将作风建设纳入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是否将作风建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报告等。

（二）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问题查纠情况。二级党组织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四风”苗头性问题，是否通过“红脸出汗”的方式，及时进行教育、提醒、纠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是否及时报送校纪委，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工作；本单位作风建设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工作纪律执行情况。日常工作中，是否做到团结

协作、服务规范、热情文明；遵章守纪、注重学习、认真履职；制度完善，程序规范、有序高效；密切联系群众、与时俱进，提高服务与管理水平等情况。

第六条 检查考核方式与要求：

（一）日常督查。二级党组织、中层干部、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将作风建设情况按要求录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履责纪实信息平台。校作风建设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对各二级党组织的作风建设情况据实考核。

（二）专项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年度作风建设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送校作风建设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三）重点督查。校作风建设办公室围绕重点问题、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个别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开展重点督查，提出整改要求。

（四）网上评议。参与人员及评议分权重分别如下：

A类单位：机关党委部分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财务处、审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杂志社、规划发展处、基建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校友会与对外联络办公室）、离退休党工委、知识产权学院直属党支部、海外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能源研究院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出版社直属党支

部、机电总厂党总支、附属学校直属党支部。

网上评议人员由校党委全委（扩大）会成员、校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各学院行政人员和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分别按均分的20%的权重计算评议分。

B类单位：机关党委部分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党委保卫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化处）、图书馆党总支、后勤党委。

网上评议人员由校党委全委（扩大）会成员、校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各学院行政人员、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分别按均分的20%、15%、15%、20%、15%、15%的权重计算评议分。

C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农业工程学院党委、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数学科学学院党委、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党委、化学化工学院党委、管理学院党委、财经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法学院党委、文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艺术学院党委、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医学院党委、药学院党委、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体育部党总支、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委、汽车工程研究院党委、京江学院党委。

网上评议人员由校领导、校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本学院教职工及本学院学生代表（每个年级学生不少于10人，

同时对B类单位进行评议)组成,分别按均分的20%、20%、35%和25%的权重计算评议分。

网上评议成绩计算公式为:网上评议成绩=网上评议分*参评率(参评率=参评单位实际参评人数/参评单位应参评人数)。

第七条 畅通作风建设问题反映渠道,认真受理师生员工关于作风建设方面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交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处置,回应师生员工的关切。

第八条 年终对本年度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分值纳入学校年度党的建设考核总分:日常督查和网上考评分别按50%折算后计入“作风建设情况”部分,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情况通过据实加减分的方式计入。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起执行,《江苏大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办法》(江苏大纪〔2019〕13号)同时废止。